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總說明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五〇〇一六一四九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所增訂申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特許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之授權，爰訂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設立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 明定符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外國銀行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具備之條件。(條文第二條)
- 三、 明定銀行申請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檢附之書表文件及主管機關之審理程序。(條文第三條)
- 四、 明定外國銀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遵行其他法規之事項。(條文第四條)
- 五、 明定外國銀行經特許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應專撥最低營業所用資金之金額。(條文第五條)
- 六、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文第六條)